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220205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

承辦人：王佩心

電話：(02)22577155 分機2352

傳真：(02)22536548

電子信箱：AN8351@ntpc.gov.tw



24158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

受文者：社團法人新北市藥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0月22日

發文字號：新北衛食字第113207031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衛生福利部公告廢止重新傷殘用具製造廠有限公司持有之「“重新”機械式助行器（未滅菌）（衛署醫器製壹字第000658號）」等2件醫療器材許可證，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13年10月17日衛授食字第1130028863號函辦理。
- 二、案係旨揭公司持有之「“重新”機械式助行器（未滅菌）（衛署醫器製壹字第000658號）」及「"重新"手動式外科手術檯、手術椅及其附件（未滅菌）（衛署醫器製壹字第003432號）」醫療器材許可證，業經衛生福利部於113年10月17日以衛授食字第1131608883號公告廢止。
- 三、另有關說明二廢止許可證資訊已登載於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醫療器材許可證資料庫(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首頁>業務專區>醫療器材>醫療器材許可證資料庫)或許可證各類月報查詢系統(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首頁>業務專區>醫療器材>藥物許可證暨相關資料查詢作業)供下載查詢。

正本：社團法人新北市醫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藥師公會、新北市藥劑生公會、



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金門縣衛生局、宜蘭縣政府衛生局、新竹縣政府衛生局、苗栗縣政府衛生局、
彰化縣衛生局、南投縣政府衛生局、雲林縣衛生局、嘉義縣衛生局、屏東縣政
府衛生局、臺東縣衛生局、花蓮縣衛生局、澎湖縣政府衛生局、嘉義市政府衛
生局、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桃園市政府衛生局、臺中市政府衛生局、臺南市政
府衛生局、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基隆市衛生局、新竹市衛生局、連江縣衛生局

局長 陳潤秋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